# 楚雄永仁：以“五个三”为举措打造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县升级版

近年来，永仁县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以“五个三”举措，有形有感有效打造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县升级版，推动中央和省州党委关于民族工作各项决策部署在永仁全面落地生根、开花结果。

强化“三个保障”，加强和完善党对民族工作的全面领导

强化组织保障。把推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作为全县首要政治任务和“一把手”工程，形成党委统一领导、政府依法管理、统战部门牵头协调、民族工作部门履职尽责、各部门通力合作、全社会共同参与的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格局。强化责任落实。持续将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摆在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党的建设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纳入政治考察、巡视巡察，构建纵横到边的综合责任体系。强化制度保障。制定了《永仁县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建设发展规划（2021—2025年）》《永仁县巩固拓展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县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等文件，为做好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提供了制度保障。

坚持“三个深入”，全面推进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建设

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纳入县、乡（镇）党校、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重要内容，利用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和民族传统节日，组织各族干部群众开展党的民族理论和民族政策专题学习宣讲116场次、培训班30余期、各种媒介宣传党的民族工作政策2100余条次。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加大县、乡、村、组、户“五级”联创工作力度，形成全域创建工作格局。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十进”活动和“十大”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工程，实施民族团结进步创建联盟行动，和丽江市永胜县、攀枝花市仁和区、楚雄市签订民族团结进步创建联盟公约。坚持典型引路、示范带动，形成以点串线、以线连片、以片带面的创建局面，全面巩固拓展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县创建成果。深入实施中华视觉形象工程。将永仁县民族文化广场、火车站广场、民族文化大街和中山公园等地建设成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题广场、主题大街、主题公园，增强各族群众对中华文化的认同。

依托“三大平台”，促进各民族广泛交往交流交融

依托幸福里社区服务平台促进各族群众交往交流交融。加快构建互嵌式社会结构和社区环境，建立幸福里劳务租赁社区，将流入人口纳入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和市民化网格化管理，有效促进社区民族团结、社区融合、社会融入，实现了增收致富。依托旅游平台促进各族群众交往交流交融。以方山国家AAAA级和外普拉国家AAA级旅游景区为平台，加大全县旅游产业工作力度，让各族游客直观感受中华文化魅力和各族交往交流交融的历史进程。把各民族共同的节日“赛装节”“火把节”“泼水节”等打造成充分展现中华民族文化，强化“四个与共”、增进“五个认同”的节庆品牌。依托区域协作平台深化各族群众交往交流交融。发挥沪滇协作机制，用好上海市嘉定区3595万元援助资金，实施“红石榴就业行动”技能培训会。深入推进“各族青少年交流计划”，在中小学组织各族青少年开展“祖国在我心中”“我与祖国共奋进 ”“石榴红夏（冬）令营”“民族团结手拉手” 等活动，全面推动各民族跨区域互动。

落实“三个坚定不移”，推动各民族共同走向社会主义现代化

坚定不移加快“一港三园”建设。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推动永攀物流港、阳光生态花果园、阳光能源产业园和阳光四季康养园建设取得新成效，为实施省委“3815”战略发展目标打下坚实基础。坚定不移围绕乡村振兴促进城乡融合发展。实施乡村振兴“非常8+1”计划，整合投入衔接资金1.44亿元，补齐基础设施网络短板。深入推进乡村建设行动，高质量推进“四美”乡村建设，确保17个行政村51个自然村达标创建。坚定不移改善民生。持续加大民生领域投入，财政民生支出占比保持在75%以上。紧扣教育工作“12345”工作思路，推进教育工作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巩固提升国家级健康促进县、国家卫生县城创建成果，有序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实现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全覆盖。

构筑“三道防线”，确保民族团结社会和谐稳定

筑牢基层治理防线。认真落实民族宗教领域矛盾纠纷排查化解调处工作机制，建立县乡村“三级”同步监测监管。筑牢依法治理防线。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创新推行“365”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法，将民族政策法律法规纳入“八五”普法，持续推进法治永仁建设。依法保障各族群众合法权益。筑牢意识形态防线。牢固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守好意识形态阵地，压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永仁县民族宗教事务局2023-8-18